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第3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民國 102 年 8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本公司 3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劉副總經理詩宗 記錄：鄭十維

四、出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(視訊會議)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報告各分公司友善停車位之規劃情形及設置數量。

決議：請高雄分公司於第一辦公廳前方停車場中規劃增設 2 個友善停車位，另保留第一辦公廳原規劃之殘障車位。

(二) 本公司性別主流化專區建置進度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三) 報告本公司「性別工作平等（就業歧視）申訴書」及「性騷擾事件調查申請書」設置情形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四) 報告本公司陳報交通部本(102)年 1 至 6 月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—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、「人身安全與司法篇」、「環境、能源與科技篇」辦理情形表

決議：

1. 關於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篇」—提升女性參與機會，擴大參與管道辦理情形一節：

「未來持續推動董監事會、各項委員會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，因本公司董監事組成有部分須由交通部或地方政府指派，非本公司所能決定，爰應將「未來持續『推動』董監事

會、各項委員會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修正為「未來持續『鼓勵』董監事會、各項委員會等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」。

2. 關於人身安全與司法篇—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一節：

高雄分公司出版之航港新知簡訊，如當期內容中與性別平等議題有關，請提供該刊物給總公司及其他分公司參考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訂定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聲明啟事」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落實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，本公司除已於第1次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訂定「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」外，此次則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、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4條與性騷擾防治準則第4條，訂定禁止性侵害暨性騷擾之書面聲明。

決議：

1. 關於聲明啟事用語一節：

承辦單位應針對聲明啟事中之用語進行修正，並使其體例一致化。

2. 關於性騷擾申訴電子信箱一節：

請總公司及各分公司資訊處於兩週內(102年8月26日前)設置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，並將電子信箱帳號提供給總公司人力資源處置於聲明啟事中。

3. 本聲明啟事於修正完成後應陳送總經理核定，並於奉核後公告於總公司及各分公司網站。

八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：

本公司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每4個月始召開一次會議，請各位委員除有特殊情事外，應出席與會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10時40分。